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比利时提交的对第 10 条第 2 款的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附件载列了比利时向秘书处提交的对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A/CN.9/WG.IV/WP.110）第 10 条第 2 款的拟议修正案。



比利时提交的对第 10 条第 2 款的拟议修正案

1. 第 10 条第 2 款应当修改如下：

“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是电文能够为收件人或由收件人指定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检索的时间。当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同意使用的信息系统时，即应推定收件人能够检索该数据电文”。

理由

2. 第 10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目的是为了确立一个在功能上等同于其他公约所载的在收件人的营业地或惯常居所收到信件的传统概念的概念。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4 条规定，当声明被送达收件人的营业地或通讯地址或惯常居住地时，即“送达”收件人；又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书面信件，如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居所或通信地址，即应视为已经收到。

3. 第 10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基本原则是，数据电文一旦进入收件人的信息系统，即被视为已经在收件人的营业地或惯常居所收到，这一原则似乎不足以确立令人满意的等同功能概念，因此只能导致严重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例如在适用以上引用的两条时即如此。

4. 与收件人的营业地或惯常居所具有等同功能的，不仅仅是收件人的任何信息系统，而且还是收件人同意用来接收数据电文从而可以合法地预期收件人将从其中的电子邮箱中检索数据电文的信息系统，这与收件人在其自由选择的营业地或惯常居所接受信件的方式是一样的。

5. 还应当指出，A/CN.9/WG.IV/WP.110 号文件中提议的案文所载“收件人的信息系统”一语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该案文指的是收件人与信息系统之间的何种法律关系：是所有关系还是另一种类似的关系？如果要求存在这类关系可能不恰当地限制可以用来向收件人有效发出数据电文的信息系统的类型。通过侧重于收件人的约定，将其作为唯一的标准而不论收件人与收件人同意使用的信息系统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拟议的修正案避免了这一问题。

6. 当然，以上提出的修正案建立在工作组已经就“信息系统”这一概念的定义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的假定的基础上。